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沈鈺恩  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7  
傳真：(08)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002152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19822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117185\_10919822200\_1\_3117185\_10919822200\_1.pdf、  
3117185\_10919822200\_1\_3117185\_10919822200\_2.odt、  
3117185\_10919822200\_1\_3117185\_10919822200\_3.pdf、  
3117185\_10919822200\_1\_3117185\_10919822200\_4.odt、  
3117185\_10919822200\_1\_3117185\_10919822200\_5.ods、  
3117185\_10919822200\_1\_3117185\_10919822200\_6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表件範本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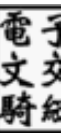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教育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。

三、旨揭注意事項要點如下：

(一)所稱校外人士，指學校聘任、任用、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，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。

(二)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，應訂定相關規定，並循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。

(三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；其



課程及教材，應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(四)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，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